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6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宽经营渠道，公司预计向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电极、炭砖等产品，增加的交易额度分别约为不含税10,000万元、2,000万元。预计向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针状焦等原料，增加的交易金额约为不含税12,000万元。由于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卓、党锡江、吴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6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2,399,64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84,26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原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14,683.30万元（含利息）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7,885.70万元（含利息），（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0,570万元用于该项目）；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将原拟投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2013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23,073.03万元归还存放至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经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3年2月28日，成都炭材将原拟投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2013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23,073.03万元归还存放至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的销户工作。

公司于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1月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以募集资金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40,167.93万元人民币（注：①股权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调整价款为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的绝对值：（本重组生效日之时点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412,570,232.20元人民币［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51%。若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负数的情况下，则为以2亿元人民币减去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正数的情况下，则为2亿元人民币加上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的计算方法，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238号审计报告为准，确认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22,827.93万元。由于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最终确认的转让对价与公司预计的约2亿元略有差异。②增资款以《股权转让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约定的方法，确认为17,340万元。）

2020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已于2016年7月终止实施）变更为“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9,873.58万元人民币和调减“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14,626.42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伯斯）部分股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为5,000万美元，合人民币34,500万元。经公司2020年3月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020年9月底，公司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支付转让款项33,530.6473万元人民币（折合4,925万美元）。2020年11月，公司完成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考伯斯公司名称为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2021年7月29日，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让款项509.895万元人民币（折合75万美元）。2021年7月29日，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让款项509.895万元人民币（折合75万美元），完成了全部转让款项34,040.5423万元人民币（折合5,000万美元）的支付。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对价调整”的规定，2021年四季度和2022年2月份，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 International B.V.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324.3054万元及1,068.123576万元人民币。

2022年三季度，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InternationalB.V.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45.7153万元及138.9347万元人民币。综上，公司最终以募集资金31,363.4634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完成了江苏方大部分股权的收购。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募集资金余额：	298,356,907.48
合计	1,798,399,641.00		298,356,907.48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384,267.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298,356,907.48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亿元。（2023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子公司成都炭材已于2022年8月8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19日，成都炭材将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6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马卓、党锡江、吴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参与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拓宽经营渠道，公司预计向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途贸易）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及其子公司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电极、炭砖等产品，增加的交易额度分别约为不含税10,000万元、2,000万元。预计向瀚途贸易采购针状焦等原料，增加的交易金额约为不含税12,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方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方大9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方大5%股权。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9楼

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4月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方大经审计总资产（合并）43,558.97万元，所有者权益12,630.4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9,199.72万元，净利润2,930.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瀚途贸易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所在地区：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等；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运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瀚途贸易总资产150,002万元；净资产19,19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41,530万元，净利润1,19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上述公司均依法存续，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较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经营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直真科技，证券代码：003007）于2023年8月21日、8月22日、8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或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3-036）。

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6、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如后续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上述审议、审核及注册程序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上述审议、审核及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也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风险提示

1、在本次筹划发行事项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工作，公司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等情形。

2、本次发行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3-5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401,325,1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7854%。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9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1号）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向1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合计6,970,483,397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376,848,019	36个月
2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675,752	36个月
3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132,455	12个月
4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654,499,180	12个月
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5,432,949	12个月
6	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56,963	36个月
7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83,029	12个月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84,559	12个月
9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8,166,393	12个月
1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9,114,505	12个月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12,912	12个月
12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77,510	36个月
1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24,793	12个月
14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899,834	12个月
15	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899,834	12个月
16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1,515	12个月
1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9,083,195	12个月

同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方）持有的徐工机械股份2,985,547,134股股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818,604,693股。

2022年9月14日注销了因实施现金选择权所回购的全部2,438,600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818,604,693股变更为11,816,166,093股。

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816,166,093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088,499,01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上13名股东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单位持有徐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以徐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正常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3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401,325,1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785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13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132,455	698,132,455	5.9083%
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654,499,180	654,499,180	5.5390%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5,432,949	305,432,949	2.5849%
4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83,029	239,983,029	2.031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84,559	218,384,559	1.8482%
6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8,166,393	218,166,393	1.8463%
7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9,114,505	209,114,505	1.7697%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12,912	203,112,912	1.7189%
9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24,793	163,624,793	1.3848%
10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899,834	130,899,834	1.1078%
11	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899,834	130,899,834	1.1078%
12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1,515	119,991,515	1.0155%
1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9,083,195	109,083,195	0.9232%
	合计	3,401,325,153	3,401,325,153	28.7854%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88,499,015	59.99%	-3,401,325,153	3,687,173,862	31.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7,667,078	40.01%	3,401,325,153	8,128,992,231	68.80%
三、总股本	11,816,166,093	100.00%		11,816,166,093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重组时所作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月2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7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切实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现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持有的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光伏”）100%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了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注入及配套融资工作（以下简称“重组项目”）。在重组项目中，为落实中国证监会避免同业竞争有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对其拥有的青云光伏股权在重组项目完成后一年内注入上海电力。后由于青云光伏尚不符合国家电投承诺的资产注入条件的实际情况，且青云光伏与上海电力的电力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国家电投集团延长了原承诺将青云光伏注入上海电力的期限：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在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一年内完成将青云光伏注入上海电力。

至目前，青云光伏注入条件已满足，为切实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拟现金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持有的青云光伏100%股权。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评估备案的青云光伏资产评估净值为基础，按照100%的股权比例计算交易价格为5,822.86万元。如果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发生利润分配，则在对价中对分红金额进行扣减。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中电投青云光伏发电（连云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6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北京新能源成立于2014年9月18日，注册资本37,081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力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北京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子公司。

截至2022年底，北京新能源资产总额392,235万元，负债总额340,673万元，所有者权益51,562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2,857万元，利润总额7,836万元，净利润7,23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青云光伏基本情况

青云光伏成立于2015年3月13日，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研发、投资、建设、管理。目前青云光伏注册资本8,600万元，实缴4,500万元。截止目前青云光伏的唯一股东为北京新能源。

截至2023年3月31日，青云光伏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686.91万元，负债总额为16,867.6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819.28万元。

2023年1-3月，青云光伏实现营业收入729.78万元，利润总额187.71万元，净利润131.09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57.92万元，利润总额557.53万元，净利润534.49万元。

2、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青云光伏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819.28万元，评估值为5,822.86万元，评估增值3.58万元，增值率为0.06%。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由新能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新能源持有的青云光伏100%股权。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经评估备案的青云光伏资产评估净值为基础，按照100%的股权比例计算交易价格为5,822.86万元。如果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发生利润分配，则在对价中对分红金额进行扣减。

五、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青云光伏是国家电投集团切实履行重组承诺，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青云光伏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江苏地区的能源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 07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